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做市股票创富港回售约定的公告

做市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股票：创富港，证券代码：836090

涉及情形：回售约定

一、 股票受让情况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与薛春签订协议，从薛春处受让股票创富港（证券代码：836090）100,000 股。

二、 回售约定情况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与薛春对股票回售作如下约定：

甲方：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薛春

（一）做市库存股回售的数量与价格

1、本协议约定的回售做市库存股（以下称“协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 股（如期间发生送转，将根据创富港权益分派产生的送、转股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售数量以甲方最终要求为准。甲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多次书面回购通知。

2、本协议约定的做市库存股回售价格按本次认购价格（6 元/股）（如期间发生送转，将根据创富港权益分派产生的送、转股数量除权价格进行调整）加上按每年 8%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不足整年按天数折算。

（二）做市库存股回售触发条件

乙方承诺：满足以下触发条件之一的，甲方有权利将做市库存股回售给乙方，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回购甲方持有的做市库存股。

- 1、目标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未能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 2、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目标公司拟终止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
和北交所上市导致终止挂牌除外）；
- 4、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5、目标公司承诺 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
3500 万元（各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为准）；
- 6、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受
理；
- 7、目标公司终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或撤回有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
请，或目标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北京证券交易所批准；
- 8、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当日），由于目标公司自身原因导致目标公司
股票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在全国股转系统采取做市转让或目标公司明确表示不采取
做市转让方式，致使甲方无法对目标公司股票进行做市；
- 9、甲方为乙方提供做市服务满 6 个月后决定终止提供做市服务且甲方提出回
购要求；
- 10、目标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报或者半年报；
- 11、其他因目标公司的原因，致使甲方决定停止对目标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
的；
- 12、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做市商单次约定的回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受让的股份数量。做市商不存在对做市申报
或成交价格、数量、金额进行承诺等可能影响做市报价的情形。做市商与挂牌公司股东
作出回售的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第十五条
的规定。

三、 备查文件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春关于创富港做市库存股票回售协议书》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薛春

关于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回售协议书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春关于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回售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署。

协议双方：

甲方：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4300007406480210

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乙方：薛春

身份证号码：310110196703033211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 1003 号 3 栋 2002

联系方式：18666222389

鉴于：

- 1、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广东省深圳市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富港”或“目标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简称：创富港，股票代码：836090；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65.41 万元，法定代表人：薛春。
- 2、甲方拟通过大宗交易取得创富港股份作为做市库存，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拟为创富港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 3、甲方确认其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做市商，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开展做市业务的主体资格。
- 4、乙方作为创富港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乙方现自愿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做市库存股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 5、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持富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薛春。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约定

- 1.1 做市库存股回售约定，是指做市商在受让挂牌公司股东股份时，与该股东约定的在一定条件下将不超过受让数量的股份回售给该股东的协议安排。
- 1.2 本协议所指的回售做市库存股范围，指做市商在提供做市服务前通过受让挂牌公司股东股票（含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方式等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做市库存股票取得方式）取得的做市库存股。

第二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的数量与价格

- 2.1 本协议约定的回售做市库存股（以下称“协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 股（如期间发生送转，将根据创富港权益分派产生的送、转股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售数量以甲方最终要求为准。甲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多次书面回购通知。
- 2.2 本协议约定的做市库存股回售价格按本次认购价格（6 元/股）（如期间发生送转，将根据创富港权益分派产生的送、转股数量除权价格进行调整）加上按每年 8%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不足整年按天数折算。

第三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触发条件

乙方承诺：满足以下触发条件之一的，甲方有权利将做市库存股回售给乙方，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回购甲方持有的做市库存股。

- (1) 目标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未能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 (2) 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 目标公司拟终止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 and 北交所上市导致终止挂牌除外）；
- (4) 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5) 目标公司承诺 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3500 万元（各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为准）；
- (6)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受理；
- (7) 目标公司终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或撤回有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或目标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北京证券交易所批准；
- (8) 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当日），由于目标公司自身原因导致目标公司股票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在全国股转系统采取做市转让或目标公司明确表示不采取做市转让方式，致使甲方无法对目标公司股票进行做市；
- (9) 甲方为乙方提供做市服务满 6 个月后决定终止提供做市服务且甲方提出回购要求；
- (10) 目标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报或者半年报；
- (11) 其他因目标公司的原因，致使甲方决定停止对目标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
- (12) 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做市库存股回售的履约

4.1 发生做市库存股回售触发条件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乙方应按甲方发出的回购通知所载要求于收到该回购通知后的 60 自然日内完成股份回购。甲方发出回购通知后 60 自然日内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以下称“敏感期”）发生冲突的，则在敏感期截止后，前述约定的 60 自然日继续计算。

4.2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甲方取得创富港的【100,000】股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之日起至协议相关股份完成回售交易之日止，甲方享有协议股份的完整所有权及一切衍生权益（包括对应的未分配利润等）。

4.3 双方同意，若目标公司未终止挂牌，协议股份的回售可以通过全国股转公司所认可的转让方式进行，若乙方通过上述方式向甲方支付的金额少于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全部回购金额、因违约产生的违约费用（如有）、逾期利息（如有）等）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于上述转让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4 双方同意，若目标公司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乙方应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决定目标公司终止挂牌的函（或其他任何可以导致终止挂牌效果的文件）的后【45】个工作日内将应向甲方支付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给甲方的全部回购金额、因违约产生的违约费用（如有）、逾期利息（如有）等）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前述款项后，配合目标公司和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4.5 甲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00176066105000247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北路支行

第五条 承诺和保证

5.1 双方承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5.2 乙方承诺其用于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款项的资金是其合法拥有并可支配的资金。乙方具备受让协议股份的合法资格。

5.3 就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回售事宜，双方完全基于自愿和真实的意思表示，无任何因欺诈、胁迫、趁人之危等行为而导致的虚假意思表示存在。

5.4 双方承诺，其签署本协议不违背其应遵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6.1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协议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协商难以达成一致的，参照本协议第九条约定执行。

6.3 双方一致同意的，可书面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税费

本次股份回售中所涉及的各项税款和费用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平均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守约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8.2 双方均应认真依本协议规定履行各自义务，对于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本协议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以诚实信用为原则及时妥善处置，任何一方不得故意损害协议其他方的利益，或有意放任使协议其他方利益受损。

8.3 如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时限内向甲方支付回售价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8.3.1 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库存股转让款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8.3.2 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回购义务的，乙方应按照每日应付未付款项的 0.05%/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至乙方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止。日期从首次违约之日起算。

第九条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9.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尽快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及双方所了解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全部情况，本协议双方均有义务保密，除非法律有明确规定或证券行业监管部门及派出机构、自律组织、司法机关强制要求，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公开或使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并且事件的影响不能依合理努力及费用予以消除。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认可的其他事件。

11.2 本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可暂停履行上述义务。暂停期限应与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待不可

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如另一方要求,受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未履行的义务。但是,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因此提出暂停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在知悉不可抗力事件之后 30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不可抗力的性质、地点、范围、可能延续的时间及对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影响程度;发出通知的一方必须竭其最大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和可能造成的损失。

11.3 如果本协议双方对于是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产生争议,请求暂停履行义务的一方应负举证责任。

11.4 如双方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反洗钱和反商业贿赂条款

12.1 本协议双方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洗钱和贿赂及一切商业犯罪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12.2 本协议双方均不得向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规定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或图文传真方式送达。通知到达收件方的联系地址即为送达,若无人签收或拒收亦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使用图文传真时,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岗厦皇庭大厦 11 层

甲方电话:18682382489

联系人:方少仪

邮箱:fangshaoyi@hncasing.com

乙方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 1003 号 3 栋 2002

乙方电话:18666222389

乙方传真:0755-33041357

邮箱:xuec@wybgs.com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春关于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回售协议书》之签署页)

甲方：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2023. 1. 9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薛春 关于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回售协议书》之签署页)

乙方：薛春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薛春',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somewhat cursive.

2023.1.9

00004 11